

##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4]年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[2010]7号)的有关规定,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黔保监罚(2014)02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我司贵州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

2014年1月26日至6月27日期间,我司贵州分公司经总经理童进同意,聘请不具有任职资格的周维刚为六盘水中心支公司销售总监,全面负责该中心支公司工作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和《任职资格规定》第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,贵州监管局决定对贵州分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,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14年8月21日